

《聖經》如何看死亡？



張傳華

加拿大美城華人浸信會牧師

死亡及來生是一件非常玄妙的事，正如孔子說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我們都經歷過生，卻沒有人經歷過死。人生的問題還未定準，怎可能去思想死的問題呢！何況死後的來生更是非常奧妙難測，除非人死如燈滅，一切都變成虛無。否則，人死後若是靈魂不滅的話，我們就要從《聖經》來探討死是甚麼一回事。在有生之年，如何面對死？也如何面對生？因為《聖經》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九27）無論是貧富、貴賤、男女老幼，生、老、病、死這個程式，一律無情地臨到每一個人。

從《聖經》看死亡的本質

一·死亡是表示神對罪的忿怒：「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，因你的忿怒而驚惶……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？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？」（詩九十七~11）

二·死亡是神的審判：「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

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一31、32）

三·死亡是罪的工價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……」（羅六23）

四·死亡是咒詛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（加三13）耶穌基督的死，就是替我們的罪受了咒詛。

神吩咐亞當說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7）死亡的本質不單是死，根據以上的經文，死與神的忿怒、審判、罪和咒詛息息相關。總結人類死亡的因果：死是神忿怒的結果、死是神審判的方法、死是犯罪的代價，死是咒詛。！

從《聖經》看死亡的定義

死亡是否寂滅（Annihilation）？人的肉身死後，生命仍然繼續存在嗎？死亡是人類最古老的思考課題。再從下列幾處經文得到指引：

一·雅各說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。」（參雅二26）即靈魂離開身體便是死亡，這個

身體就變成屍體了。

二·彼得年老時知道死亡已近，他形容死為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（參彼後一14），這表示我們在世只是寄居而已，且是短暫的。

三·耶穌在十字架面對死亡時說：「『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（路二十三46，參太二十七50；可十五37）祂指出靈魂的去處就是天父那裡，所以基督教形容信徒的死是主懷安息或魂歸天國。

四·在無知的財主故事中（參路十二16~20），他重建倉庫，收藏更多的財物，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：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」（19）神對他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（20）一般人只把人生聚焦在今生的物質世界裡，卻沒有注重到永恆。

從以上經文的指示，可把死亡定義為：「肉體活動的結束，靈魂與身體的分離」就是死。² 生命的起點非常明確，但對死亡，一般人認為斷氣了就是死亡；猶太教的醫學理論，認為人吐了最後一口氣就是死亡。³

要研究死亡的定義，涉及的範圍很廣，可從宗教和醫學角度探索，更可從宇宙科學、物理學、心理學及太空生物學等範疇來掌握。我們無須這樣作誇張研究，還是實際地回到《聖經》的教導中尋找答案。靈魂與肉體分開之後，靈魂會怎樣？耶穌講述財主與乞丐拉撒路的故事中（參路十六19~28），兩人的經歷和結局完全相反。拉撒路死後進入蒙福的境界——亞伯拉罕的懷裡，但財主死後進到另一種境界——極其痛苦。可見肉體的生命結束後，靈魂的生命還是繼續的。⁴ 這樣看來，死與罪有密切的關係，筆者嘗試把死亡分為三種層面：

一·身死（Physical death）：身體與靈魂分離。

二·靈死（Spiritual death）：靈魂與神分離。

三·永死（Second death）：靈魂與神繼續分離到永遠。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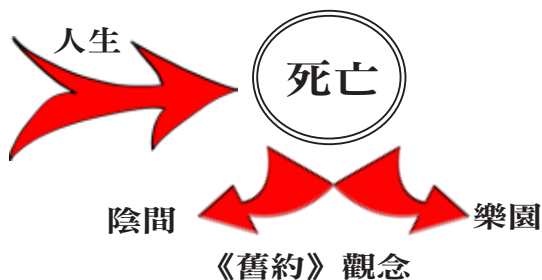
《聖經》對死亡的看法

陰間一詞在《舊約》廣義方面是指墳墓和死亡。約瑟被賣到埃及，兄弟捏造謊言，欺騙父親雅各，說約瑟被野獸吞噬了。當時雅各聽聞這個消息，以為約瑟已死，便說：「我必悲哀著下陰間，到我兒子那裡。」（創三十七35）後來迦南地饑荒，雅各眾子第二次到埃及糴糧，按當時在埃及任宰相的約瑟要求，雅各的幼子便雅憫必須與其兄長到埃及，約瑟能見到便雅憫方肯供應糧食。那時，雅各得悉這要求，感覺好像孩子被綁架一樣，痛心難捨地說：「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」（創四十二38）因此在舊約時代，猶太人的陰間是指死亡。

《舊約》形容義人的死也是下入陰間，《詩篇》作者說：「因為我心裡滿了患難；我的性命臨近陰間。」（詩八十八3）是指臨近死亡。何西阿先知說：「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，救贖他們脫離死亡。死亡啊，你的災害在哪裡呢？陰間啊，你的毀滅在哪裡呢？」（何十三14）這裡也把陰間與死亡並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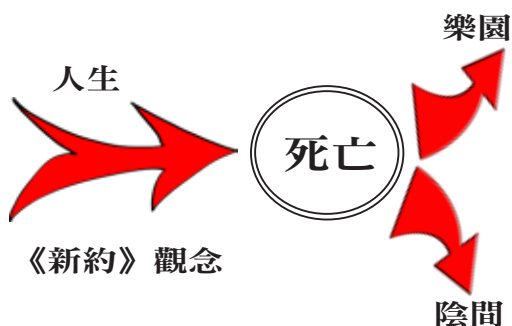
《舊約》形容惡人的死也是下入陰間，論可拉一黨的刑罰說：「這樣，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，都活活地墜落陰間；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，他們就從會中滅亡。」（民十六33）「他們如同羊群派定下陰間；死亡必作他們的牧者……必被陰間所滅，以致無處可存。」（詩四十九14）《舊約》也說到陰間是刑罰惡人的地方，神的怒火必在那裡燒起：「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，直燒到極深的陰間。」（參申三十二22，又可參伯二十一13；詩九17；箴七27）

根據財主和拉撒路的案例（參路十六19~28），也根據以上經文的記載，信者與不信者、惡人和義人死後都去到陰間，而這個陰間在《舊約》再分為惡人的陰間及義人的陰間（義人的陰間即樂園）。陰間一詞在《舊約》只是一個總稱，可用下圖表達：



希伯來文Sheol 在《舊約》有廣泛的涵義，可指陰間、墳墓、死亡、下面的世界、地的深處（參申三十二22），是義人和不義的人、信與不信神的人死後都要去的地方（參結三十一、三十二）。說明了人死不是如燈滅，死亡不是人的終結，在死亡之權勢中，神仍然掌權，因為祂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（參啟一18）。《新約》對Hades的用法與《舊約》的Sheol很相似，主要不是用人的時空觀念指一個固定的地方，而是象徵死亡和死亡權勢的靈界。

《新約》用睡了來表達死亡（參徒七60，十三36；林前十五6、20、51；帖前四13~15；約十一11），用睡了來表達死是真理的啟示，因為睡了的人必定會醒過來。這是指基督復臨時，信徒身體復活進入永恆而言。但從財主與拉撒路這個案來看，睡不過是死的美化稱呼，死絕對不等同於睡覺。無論是死了或睡了，是有下文的，答案就在財主的比喻中：他在陰間而拉撒路在樂園裡，各有不同的遭遇。在這裡出現另一個問題，就是樂園與陰間的距離，是否短到可以對話？當然我們不能用物質界的時空觀念來量度來生的時空，這是來世的一個奧秘。《新約》中陰間和樂園的觀念，如下圖所示。⁶



基督徒對死亡的態度

我們知道死亡的確實性，就應把握著救恩的可信性。⁷信徒應持以下的態度來看死亡：

一·基督徒看死亡不是一種威脅、可怕的事，應視為今生與來生的分界線。因有救恩的把握，死亡顯然是代表神對人刑罰的終結，使我們進入完全成聖的永恆裡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（腓一23）

二·死亡已被耶穌基督的復活勝過，死的毒鉤已被除去，死亡應視為基督徒在世上最後的管教。大衛說：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你與我同在。」（詩二十三4）死亡是將生命從地上轉到永恆，如果沒有死亡，我們便永遠無法見到神。

三·保羅說：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一21）死了還有甚麼益處呢？藉著死用今生換取永恆。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……」（約十一25、26）

四·《新約》常用睡了來形容基督徒的死，睡了是會醒過來的。司提反為主殉道時，他「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『主啊，不要把這罪歸於他們！』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」（參徒七60）我們相信司提反當時肉體的確是死了，但《聖經》卻形容他是睡了。《聖經》從來沒有用睡了來形容一位非基督徒。

五·應視死亡是一種福氣。因為《聖經》這樣應許：「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你要寫下：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』」聖靈說：『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』」（啟十四13）從這節經文可以看到三種福氣：（一）離別變成得福；（二）勞苦變為安息；（三）工作變為賞賜。

死亡很無情地把我們的身體和靈魂分開，但基督徒卻因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死後三日復活，勝過死亡完成了救恩。基督徒的得救就有下列正面的答案：（一）死亡只是成為今生與

來生的分界線；（二）基督徒死的日子成為他榮耀的日子（graduated into Glory）；⁸（三）從地上的帳棚遷入永恆的家鄉。⁹因此，基督徒無懼死亡，更應該坦然無懼在施恩寶座前見主的面。☞

註

1. JD Douglas: *New Bible Dictionary* (Leicester, United Kingdom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62), pp.273-275.
2. 波伊曼著、江麗美譯：《生與死：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》（臺北：桂冠圖書，二〇〇七年，第三版），第一九七頁。
3. Immanuel Jakobritz: *Jewish Medical Ethic* (New York: Block Publishing, 1957), p.227.
4. Robert A. Morey: "Chapter 4: Immortality, Resurrection and Everlasting Life." *Death and the After Life* (Minneapolis: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, 1984).
5. 《啟示錄》二十章十四節：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6. 這個解釋因篇幅所限，請參拙作《靈魂不滅與來生居間之境》。
7. 信實的原文pistis即信心，但《新約》多處用法是指人相處上的忠誠、信實、可靠。而福音的本質是信實的（可依靠

的），保羅說：「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」（提前一15）

8. 筆者用英語主持安息禮拜時，不用pass away（意死去）而改用 graduated into Glory（意上升進榮耀裡），是更合乎《聖經》的教導。

9. Elisabeth Kubler-Ross: *On Life after Death* (Berkeley, CA: Celestial Arts, 1991), p.43, 作者用蛹變成蝴蝶，作生命轉化的比喻，用蛹來形容今生，蝴蝶來形容來生。筆者認為這比喻甚為適切。

思考問題

- 一．人死後還有生命嗎？
- 二．死亡是福氣，還是刑罰？
- 三．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參羅六23）。這樣看來，沒有罪，就沒有刑罰，沒有刑罰就沒有死亡，對嗎？

財 政 報 告

世界華福中心二〇一七年一至二月收支報告

收 入		支 出		
	HK\$		HK\$	
經常費	210,456	同工薪金	626,353	一至二月盈餘（不敷） （HK\$200,400）
支持同工薪金	150,379	行政費	133,220	
書刊	22,157	刊物印刷及郵費	103,820	累積盈餘（不敷） （HK\$200,400）
其他／特別奉獻	280,001	推廣及地區服務	0	
總收入	662,993	總支出	863,393	

- 一．除了臺灣、菲律賓、印尼外，可用你的本地支票寄出奉獻，我們只需付極少的兌換費用。支票抬頭請寫：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或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。
- 二．也可用電匯或自動轉帳奉獻：
 - * 支票／匯票抬頭：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／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，並寄往香港世界華福中心。
 - * 電匯／自動轉帳入香港「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」戶口，地址、號碼如下：
 - 銀行：The Hong Kong &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
 - 銀行地址：No. 1 Queen's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.
 - 戶口號碼：018-305250-001
 - * 臺灣、菲律賓、印尼請用匯票
- 三．網上以信用卡奉獻請到華福網站：<http://www.cccowe.org>。
- 四．需要加拿大免稅收據者，請將支票寄世界華福加拿大聯區辦事處代轉，支票抬頭請寫：CCCOWE，寄至CCCOWE-Canada 39 Bentley Street, Markham, Ontario, Canada L3R 3L1。
- 五．需要美國免稅收據者，請將支票寄世界華福美國聯區辦事處代轉，支票抬頭請寫：CCCOWE，寄至CCCOWE-U.S.A. P.O. Box 2005, San Gabriel, CA 91778, U.S.A.。